**天然藥物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**

106.6.8 105學年度天然所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8.21 106學年度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天然藥物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研究生申請轉所事宜，依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第三條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，且學業總成績70分以上，得申請轉所。於規定期限內，經原就讀系所同意後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轉入本所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資料：

1. 研究所轉所申請表。
2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3. 自傳（含轉所原因）及未來學習計畫書。
4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
第四條 繳交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資料者，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議決有關研究生轉入本所各項甄審事宜。

第五條 審查標準：

* + - 1. 歷年成績50%。
			2. 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50%。

第六條 研究生申請轉本所審查結果經所務會議審查，審查結果經所長、院長、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第七條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所學生，不得再行請求更改或轉回原研究所就讀，並需完成轉入研究所之畢業條件，始得畢業。研究生不得因轉所延長修業期限。轉所研究生於轉入後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採計。

第八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定後實施。